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JEA, JEA-RC, JEA-RD, JEA-RE, JEB-RA, JEE-RA, JO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學生的註冊

I. 目的

根據《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JEA, 居住地、學費和註冊》的規定, 設立確定蒙郡居民學生和非居民學生構成條件的指引。

闡述蒙郡公立學校(MCPS)在辦理學生註冊手續時確定真實住所和其它資格的規程。

II. 定義

- A. 真實住所是指個人誠意維護的實際或真實居所, 不包括為了方便或為免費就讀 MCPS 而設定的臨時或表面住所。但是, 並不要求必須有在當前住所無限期或永久居住的意圖。確定學生的真實住所是基於事實的, 而且必須根據個人情況予以確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 真實住所就是父母/監護人的住所。

如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分居, 學生的真實住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則假定是獲得完全法定監護權一方父母的真實住所、或學生固定與之同住的一方父母的真實住所。確定學生在哪裡固定居住是基於事實的分析, 並考慮全面的情況。工作人員通常考慮學生在上學日期間住在哪裡, 以及監護權的法庭判決或協議。

合乎條件的學生的真實住所是與其父母/監護人分開建立的真實住所。

- B. 符合資格的學生是指在當年 9 月 1 日前至少年滿 5 歲、且在本學年開學第一天時年齡不超過 20 歲的學生, 無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

- C. 合乎條件的學生是指已經達到法定成人年齡(即 18 歲)或在 18 歲前脫離父母獨立生活、但是在本學年開學第一天時年齡不超過 20 歲的學生(無論其是否是美國公民)。
- D. 就本規章而言,住家所屬學校是指為學生住家所屬學區服務的學校或根據其個別教育計畫(IEP)為學生指定的學校。MCPS 資本規劃部辦公室(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planning)提供確定住家所屬學校的信息。

III. 背景

父母/監護人在蒙郡擁有真實住所且符合資格的所有學生(或在第 IV.B.一節中陳述的合乎條件的學生)都必須被接受入學,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果學生目前被其它學校系統停學或開除,MCPS 可以採納其它學校系統的建議並做出適當回應,這可能導致以下結果:MCPS 可以推遲被停學學生的註冊或拒絕被開除學生註冊就讀一項全面的學校計畫。
- B. 學生的註冊將被視為臨時註冊,直到記錄顯示沒有被開除的情況為止。

IV. 為學生辦理註冊的程序

- A. 父母/監護人在蒙郡有真實住所且符合資格的所有學生都將在其住家所屬學校註冊上學,在下面第 IV.A.1.和第 IV.A.2 節中規定的情況除外。
 - 1. 家庭住址屬於 MCPS 聯盟學區內的初高中學生必須通過 MCPS 聯盟辦公室註冊,才能參加擇校流程和學校分配。有關擇校流程的信息可以向"聯盟選擇和申請計畫服務部"(montgomeryschoolsmd.org/departments/school-choice)索取。
 - 2. 9 月 1 日前年滿 7 歲(或 7 歲以上)、並且過去兩年內從未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學校系統(即國防部的學校或設在國外、經過認證的美國國際學校)上過學的學生必須前往國際學生入學和註冊處(IAE)辦理註冊事宜。這些學生的註冊手續將根據《MCPS 規章 JEA-RC, 國際學生和外國學生的註冊與安排》辦理。
 - 3. 如果學生希望註冊就讀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其它學校,校長/指定負責人應推介這些學生前往其住家所屬學校,並且在適當時為他們提供在

《MCPS 規章 JEE-RA,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中說明的變更學校安排流程的有關信息。

- B. 根據上述第 IV.A.節的闡述, 在蒙郡已經擁有真實住所的所有合格學生將在其住家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 C. 學生可以在住家所屬學校註冊的其它情況包括-
1. 符合資格的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在指定學區內購買房屋的生效合同(過戶日期在註冊日的 60 天內), 或者已經簽訂的指定學區內的房屋租約、且租約從註冊日起的 60 天內開始生效; 或者
 2. 符合資格的學生屬於《MCPS 規章 JEA-RD, 無家可歸學生的註冊》定義的流浪學生或無人陪伴的流浪青少年, 或
 3. 符合資格的學生由馬里蘭州或蒙郡社會服務機構安置在蒙郡的集體住家、寄養家庭或合法的親屬照料。在這種情況下, 必須填寫《MCPS 表格 560-35, 由馬里蘭州監護照顧的兒童的註冊和教育記錄的轉交》; 或
 4. 符合資格的學生在有效的"馬里蘭州非正式親屬照料"的安排中居住:
 - a) "馬里蘭州非正式親屬照料"適用於之前曾是馬里蘭州居民的學生, 他們因重大家庭困難來到蒙郡接受通過婚姻或五代以內血緣關係的親屬照料。
 - b) 照料學生的親屬必須簽署《MCPS 表格 334-17, 宣誓書: 非正式親屬照料的學生》, 證明他們與學生的關係、安排非正式親屬照料的原因、並提供重大家庭困難的證明。
 - c) 屬於馬里蘭州非正式親屬照料規定的重大家庭困難僅限於-
 - (1) 父母/監護人死亡, 有死亡證明或其他書面證明的記錄;
 - (2) 父母/監護人患有重大疾病, 有醫生聲明、醫生報告副本、醫囑副本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 (3) 家長/監護人藥物成癮, 有治療機構或家長/監護人的信件證明或其它證明;

- (4) 父母/監護人遭監禁，有法律機構、拘留中心的文件證明或其他證明;
 - (5) 父母/監護人被派遣執行軍事任務，有軍事命令或其他證明的記錄; 或
 - (6) 被父母/監護人遺棄, 有所有法定監護人提供的經過公證的聲明、或法庭、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文件、或其它證明。
- D. 根據《MCPS 規章 JEA-RE, *繳納學費的註冊*》的規定, 如果與法院指定的監護人或其他成年人在蒙郡同住、未滿 18 歲、不符合非正式親屬照料的情況、且其父母在蒙郡沒有真實住所的學生希望入學, 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徵求 IAE 的意見, 以確定是否需要免除學費。
- E. 如果校長/指定代理人不確定符合資格的學生是否滿足直接在其住家所屬學校辦理註冊的條件時, 校長/指定負責人應諮詢 IAE 並在適當時把學生轉交給 IAE。
- F. 一旦確定學生滿足入學條件,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負責:
- 1. 完成註冊流程。學生在辦理註冊手續的過程中必須在場, 除非—
 - a) 校長/指定負責人豁免必須在場的要求, 或
 - b) 他們目前正在一所 MCPS 學校上學, 並且已經遷入另一所 MCPS 學校的所屬學區。
 - 2. 根據《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的規定建立適當的學生記錄。
 - 3. 根據《MCPS 規章 JEB-RA, *學生的安排、升級、跳級和留級*》和《JEA-RC, *國際生和外國學生的註冊和安排*》的規定安排學生的年級和班級。

V. 註冊文件

- A. 根據《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要求, MCPS 不會因公民身份而歧視任何人, 也不會要求披露/收集與公民身份有關的信息。
- B. 父母/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應當負責提供確定的真實住所。這類文件確定對居民身份的推定; 但是, 如果 MCPS 發現相互矛盾的證據, 則可以推翻這種推定。除了進行個別核實以外, MCPS 還保留對特定年級或全校進行居民身份核實的權利。
- C. 如果正在就讀 MCPS 的學生家庭遷至 MCPS 另一所學校的規定學區, 家長/監護人則需要提交在新學校規定學區內的住所證明。
- D. 在首次為學生辦理 MCPS 註冊手續或從 MCPS 退學後辦理重新註冊手續時, 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將負責:
1. 填寫《MCPS 表格 560-24, 新生資料》和《MCPS 表格 565-1, 學生緊急聯絡資料》。
 2. 提供以下文件, 除非學生符合《MCPS 規章 JEA-RD, 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規定的條件:
 - a) 學生姓名和出生日期的證明(可以接受的文件是: 出生證、護照/簽證、醫生證明、受洗證書或教會證明、醫院證明、經過公證的父母宣誓書、出生登記、其它的法律或公證證明);
 - b) 附有照片的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證明(可以接受的文件是: 駕照、護照、車輛管理局頒發的身份卡或其它法定形式的身份證明);
 - c) 父母/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或監護證明(可以接受的文件是: 註明父母姓名的出生證、法庭令、分居協議或離婚證、或其它法律證明);
 - d) 疫苗接種證明。可以接受的文件是:

- (1) 《馬里蘭州衛生廳(MDH)表格 896, 馬里蘭州衛生廳疫苗接種證書》或醫生或保健診所出具的電腦打印表格, 並且
- (2) MDH 表格 896 是記錄家長/監護人因真實的宗教信仰和風俗而反對接種疫苗的適用表格

e) 居住地證明

- (1) 屋主(可以接受的文件是最近的房產稅稅單)
- (2) 租屋者
 - (a) 可以接受的文件是有效的租賃合同。
 - (b) 如果租賃合同的原始條款已經過期, 則應當提供最近的水電瓦斯帳單或租約的延期條款。
- (3) 與他人同住

如果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希望依據與在 MCPS 學區內有真實住所的屋主或租賃人同住的理由辦理入學手續, 他們必須填妥 MCPS 表格 335-74, *同住聲明*。

- (a) MCPS 表格 335-74 要求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與之同住的屋主或房東提供上述第 V.D.2.e)(1)或(2)節中規定的居住證明, 並
- (b) 在 MCPS 表格 335-74 中的宣誓書上簽名並進行公證, 證明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確實與他們同住、而不是僅為就讀蒙郡公立學校的目的。
- (c) 提供三份文件, 證明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目前住在該地址。(MCPS 學生記錄保存者手冊和 MCPS 表格 560-24B, *註冊速覽*提供此類文件的範例。填妥、簽名並經過公證的 MCPS 表格 335-74 可以算作是三份住址證明文件中的一份。)

- (4) 當家長/監護人/合乎條件的學生無法提供必要文件時, 可以使用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人事專員通過 MCPS 《表格 560-34, 通過家訪記錄住所》進行的家訪來記錄或證實住所。

VI. 註冊申訴規程

- A. 如果校長認定學生不再符合"真實居住地"的要求, 並因此讓已經註冊的學生退學, 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可以依照 MCPS 《規章 KLA-RA, 向教育總監提交問題、投訴和申訴》第 IV.D 節的規定在 15 個日曆日內向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直接提交申訴。在向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申訴的期間, 學生應繼續留在指定學校。
- B. 如果 IAE 依照第 IV.C-E 節的規定做出註冊決定, 並拒絕學生以真實居民的身份註冊, 則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可以依照 MCPS 《規章 KLA-RA, 向教育總監提交問題、投訴和申訴》第 IV.D 節的規定在 15 個日曆日內向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直接提出申訴。
- C. 在申訴期間, 學生可以以繳納學費的非居民學生身份繼續上課, 並需要支付相當於年學費 10% 的費用。必須填妥 MCPS 《表格 335-73A, 繳納學費的非居民學生的註冊申請》。如果最初的決定被撤銷或修改, 將退還全部或部分學費。

根據 IAE 主任的決定和 MCPS 《規章 JEA-RE, 繳納學費的註冊》的規定, 可以批准免除學費。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301, §7-305 和 §7-403;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2.06.02, 定義, §13A.02.06.03, 基金會計畫的州政府財務補助, §10.06.04.03, 要求接種的疫苗, §10.06.04.05, 宗教豁免; MCPS 學生記錄保存者手冊。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355-3 號和 JEB-RA 其中的一部分; 1987 年 8 月 26 日成為單獨的新規章, 1995 年 5 月 2 日修訂; 1996 年 10 月 4 日修訂; 1997 年 6 月 27 日修訂; 2001 年 7 月 6 日修訂; 2005 年 3 月 10 日修訂; 2008 年 2 月 6 日加入相關來源; 2015 年 7 月 29 日修訂; 2018 年 9 月 24 日修訂; 2019 年 10 月 10 日加入相關來源; 2024 年 6 月 5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